

紙場 1918 攝影使用切結書

本單位/本人（下稱承租人）向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租用「紙場 1918」（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之下列空間，作為平面攝影之用：

加工間 日光吧台 祕境（如附圖所示區域）

租用期間為：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茲同意遵守下列規範，絕無異議：

- 一、 本切結書僅適用於「平面攝影」之情形，「影片攝影」另依「紙場 1918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非經本公司指定之管理單位（下稱管理單位）同意，不得進入非租用場地之範圍，擅入未開放區域者，本公司將沒收保證金。
- 三、 本租用場地嚴禁施放煙火及使用火燭、火炬…等易燃物品。
- 四、 如使用可能危及建築物安全之設備，或使用特殊器具，如乾冰機、煙幕機、雷射燈光、大型燈光器材…等，需先向管理單位辦理報核手續。若經管理單位查獲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管理單位得要求補足報核手續或終止器具之使用。經勸告不從者，管理單位得不經承租人之同意，逕行終止該設備器具之使用，造成損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擔。
- 五、 租借使用時不得破壞廠內設施及植物，如於出借期間因各項作業疏失，致設施或植物損壞，租用者應負責修復、賠償並支付相關費用。
- 六、 若承租人有設置吸菸區之需求，須於活動前與管理單位協調吸菸區之設置位置，並依相關辦法支付清潔管理費用。吸菸區外之廠內其他區域，一律禁止吸菸，如有違反，除報請主管機關依據菸害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外，亦得沒收保證金。
- 七、 場地租用期間屆滿後，承租人必須將租用場地回復原狀，不得遺留物品與垃圾，並於會同本公司管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始得離場。若未於租用期間屆滿後一日內回復場地原狀，管理單位得沒收保證金。
- 八、 本公司對於承租人或其他人員於租用場地之物品不負保管及遺失賠償等責任。
- 九、 承租人於場地租用期間及實際使用期間應負責相關人員之安全，如因承租人使用場地不當或進入非租用區致人員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承租人承擔，如因而造成第三人對本公司請求賠償，亦須賠償本公司之一切損害。

- 十、 本公司管理單位得不定時派員檢查承租人之使用情況，承租人如有任何疑問應向管理單位反應詢問。
- 十一、 租用單位若需延長租借時間應於承租時間終止前十分鐘通知紙場管理單位並支付場地費用；無法立即給付，應於活動結束三日內將費用結清，逾期未結清紙場管理單位得自押租金扣除，租用單位絕無異議。
- 十二、 承租人如違反以上規定，於勸阻後仍未改善，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場地租借及沒收保證金，並保留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

承租人／單位： _____
(請一併用印)

承租單位負責人： _____
(請一併用印)

承租人身分證(護照)字號／承租單位統一編號： _____

承租人／單位聯絡電話： _____

使用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